

臺南市山上區108年設置就讀山上國中優秀學生升學獎學金審核清冊

序號	學生姓名	錄取標準	錄取學校名稱	結果	金額	備註
1	李○逸	錄取標準一	臺南一中	符合	10,000	
2	洪○明	錄取標準二	臺南二中	符合	8,000	
3	徐○雲	錄取標準三	新化高中	符合	5,000	
4	傅○虹	錄取標準三	新化高中	符合	5,000	
5	林○堃	錄取標準三	臺南高工	符合	5,000	
6	吳○萱	錄取標準三	新化高中	符合	5,000	

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(設籍期間計算至申請截止日)，**畢業於山上國中**，參加當年應屆高中、職學校招生，達到錄取台南考區學校之標準者(如參、申請標準及獎學金)，皆可依據本原則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申請標準及獎學金：

- 一、錄取(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- 二、錄取(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**高中部**、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灣高級中學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- 三、錄取(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普通**高中部**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新豐高中、永仁高中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者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